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65年8月19日臺(65)僑字第2575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72年11月4日臺(72)僑字第452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台僑字第095014599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台僑字第097009248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台僑字第0980131481C號令修正第1點、第3點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台僑字第1000144630C號令修正第3點、第6點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提高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並能如期完成學業，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學業輔導：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二) 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請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三)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四、申請作業：

(一) 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僑生學業輔導或寒暑假假期課業輔導。

(二) 學校應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

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一式二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學業輔導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前報本部；寒暑假課業輔導應於開班前二週內報本部。

五、審查作業：

經本部審查符合下列辦理方式之實施計畫，由本部依規定核予經費補助：

(一) 學業輔導：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二) 寒暑假課業輔導：

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二科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
4. 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各校申請獲准補助後，應檢送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領據由會計、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

(二) 經費補助以核定數為限，超支不予追補，經費請撥、支用、

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各校於學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陳報本部核結。

(四) 各校於寒暑假課業輔導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表（應含參加僑生人數、開課班數、上課時數、各科目僑生出、缺席情形、僑生滿意度、僑生學習成效綜評、參加僑生及格率、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陳報本部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 以參加輔導僑生中之應屆畢業僑生如期畢業率，為成效考核之項目。

(二) 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以供本部會計單位查核。

(三) 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抽查辦理情形，其成效得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